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厦农〔2022〕63号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 企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修订）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思明区、湖里区市政园林局，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茶产文化、茶产业、茶科技统筹起来”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进一步推动我市粮食生产和茶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我局对《厦门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厦农

〔2019〕52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扶持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修订）

为做好厦门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申报工作，促进农业产业化市级及以上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快速发展，按照政策引导、突出重点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对象

注册地在厦门区域内的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

二、扶持范围

包括扩产增投补助、品牌建设补助、订单农业贷款贴息和奖励项目。

三、扶持条件

（一）项目实施主体

1. 扩产增投和品牌建设项目。注册地在厦门区域内的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不含注册地在厦门区域外）。

2. 订单农业项目。注册地在厦门区域内的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含注册地在厦门区域外）。

3. 奖励项目。注册地在厦门区域内的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

（二）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为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将项目年度内的扶持资金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1. 扩产增投、品牌建设项目为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前已实际完成投资的项目，以发票为准。

2. 订单农业项目贷款贴息期为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前项目贷款所产生的利息，以银行结息单为准。

3. 奖励项目为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前完成的项目，以认定文件为准。

四、扶持标准

（一）扩产增投补助、品牌建设补助和订单农业贷款贴息。每个龙头企业只能选择一种形式，且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1. 扩产增投项目。按项目年度设备购置金额的40%计算给予补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60万元，设备购置范围包括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整理、储存、保鲜、包装、运销和分析检测仪器等设备。

2. 品牌建设项目。按项目年度用于广告、媒体宣传、参展等新增投资额的30%计算给予补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60万元。

3. 订单农业项目

（1）当申报收购农产品金额 $\geq$ 贷款金额时，贴息金额计算方法如下：收购农产品的项目，贴息金额=支付贷款利息额 $\times$ 60%，最高不超过60万元；收购农产品全部为本市农产品的项目，贴息金额=支付贷款利息额 $\times$ 100%，最高不超过80万元。

(2) 当申报收购农产品金额<贷款金额时, 贴息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收购农产品的项目, 贴息金额=申报收购农产品金额/贷款金额×支付贷款利息额×60%, 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收购农产品全部为本市农产品的项目, 贴息金额=申报收购农产品金额/贷款金额×支付贷款利息额×100%, 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二) 奖励项目

1. 对项目年度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龙头企业, 一次性给予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2. 龙头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成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

3. 对获得经农业农村部认定为中国名牌农产品的龙头企业, 一次性给予奖励 50 万元。

4. 经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级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 一次性给予奖励 50 万元。

五、不予扶持的情形

1. 非申报期支出;
2. 未能提供相关发票、证明或项目开支尚未入账核算;
3. 单个项目申请补助、贴息超过最高限额部分;
4. 增值税进项税;
5. 楼堂馆所、厂房等基建支出;
6. 各种奖金、津贴、福利, 礼品、赠品、促销费、差旅费、

食宿费;

7. 交通工具、电器、电子产品和通讯设备(汽车、空调、冰柜、电脑、打印机、手机、监控设备等);

8. 咨询费、设计费、信息及技术服务费、商标等知识产权费、会费、认证费;

9. 贷款利率超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部分的利息;

10. 龙头企业向其全资子公司或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收购农产品;

11. 失信被执行人、涉黑涉恶、破产企业;

12. 同一申报项目已在政府其他部门申报过补贴;

13. 其它不予扶持的情形。

六、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完整、数据真实、复印清晰、用章正确(盖龙头企业章, 非子公司章), 并胶订成册。

(一) 扩产增投和品牌建设补助项目

1.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 1);

2.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实际资金支出表(附件 2);

3. 项目建设合同、发票和开支会计凭证(含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等;

4. 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的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材料(体现与龙头企业股权关系及注册地);

5. 其它证明材料。

(二) 订单农业贴息项目

1.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附件 1);

2.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实际资金支出表 (附件 2);

3.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企业贷款利息支出表 (附件 3);

4. 订单农业合同、收购发票和开支会计凭证 (含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5. 企业银行信贷证明 (借款合同、贷款进账单、贷款余额证明、借款记账凭证、贷款结息单、利息支出记账凭证等);

6. 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的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材料 (体现与龙头企业股权关系);

7. 申报收购农产品全部为本市农产品的项目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带动本地农民增收情况登记表 (附件 4);

(2)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 (上一年 8 月至当年 7 月);

(3) 企业收购本市稻谷、胡萝卜、紫长茄、龙眼、茶叶的书面承诺。

8. 其它证明材料。

(三) 奖励项目

1.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附件 1);

2. 正式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3. 其它证明材料。

七、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由市、区(管委会)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具体申报审核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上报注册所在区(管委会)农业产业主管部门。项目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重复申报。企业申报材料中有关凭证原件由区(管委会)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审核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作为材料上报。

(二)区级初审上报。各区(管委会)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规范申报,并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调查和核实,填报《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5)。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提出审核意见,并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自贸试验区、火炬高新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由管委会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对未按要求申报的,不予受理。

(三)市级委托审核确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对各区(管委会)上报的企业项目申报材料收集汇总,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提出项目扶持方案。

(四)项目公示。将项目扶持方案在厦门三农网给予为期7天的公示。

(五) 下达项目资金。公示结果无异议, 由市农业农村局行文确定扶持项目;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达项目扶持资金; 各区(管委会)财政部门、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资金拨付。

八、申报方式及时间

(一) 申报方式。本次项目申报采用纸质材料和市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同步申报, 各区(管委会)和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二) 申报时间。申报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报区(管委会)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区(管委会)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将初审完毕的项目申报材料和区(管委会)推荐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每年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逾期不再受理。

九、其他

(一) 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申报地址。企业申报网址: 登录 i 厦门网站 (<https://www.ixiamen.org.cn/>) —— i 财政 —— 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 企业选择法人账号登录; 审批端网址: <http://10.8.17.14:8777/login.jsp>

(二) 本指南与项目申报表格电子文档加挂在厦门三农网 (<http://sn.xm.gov.cn>), 请各申报企业自行下载并详细填报, 纸质申报材料需备齐并次序胶订成册。

(三) 本指南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四) 本修订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厦门市扶持农业产

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厦农〔2019〕52号）同时废止。

（五）联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处，联系人：邴绍峰，电话：2892305。

- 附件：
1.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2.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实际资金支出表；
 3.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企业贷款利息支出表；
 4. 带动本地农民增收情况登记表
 5.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项目类型	（ ）1、扩产增投，2、品牌建设，3、订单农业，4、奖励			
订单农业项目类型	（ ）1、收购农产品的项目，2、收购农产品全部为本市农产品的项目			
企业基本情况	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时间、地址、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国有控股情况、企业规模、经营范围、上年销售收入、上年末从业人员和上年企业主要业务活动，企业的精神、发展战略及发展历史。（300-500 字）			
项目基本情况	内容包括：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产能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建设意义、建设期、资金投入及来源、经济效益。			
申报投资额（设备购置/品牌建设/收购农产品）	贷款金额	支付利息	申请补助贴息（奖励）金额	
备注				

此表由企业填写

附件 2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实际资金支出表

企业名称:

序号	设备、品牌服务或农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供货（服务）单位	日期	发票、合同或凭证号	备注
	设备购置费用								
1	...								
2	...								
	合计								
	品牌建设费用								
1	...								
2	...								
	合计								
	收购农产品费用								
1	...					收购农产品全部为本市农产品的项目，除收购对象农户姓名，还需提供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所在地等			
2	...								
	合计								

此表由企业填写

附件 3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企业贷款利息支出表

企业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已支付利息	凭证号	申请贴息金额	备注
1										

此表由企业填写

带动本地农民增收情况登记表

企业名称: 统计时间: 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

蔬菜收购加工型龙头企业					
销售额（万元）	收购本地蔬菜			出口蔬菜（含间接出口）	
	品种	胡萝卜	紫长茄	品种	胡萝卜
	数量（吨）			数量（吨）	
水果收购加工型龙头企业					
销售额（万元）	收购本地水果			出口水果（含间接出口）	
	品种		龙眼	品种	龙眼
	数量（吨）			数量（吨）	
稻谷收购加工型龙头企业					
销售额（万元）	收购本地稻谷			出口稻谷（含间接出口）	
	品种			品种	
	数量（吨）			数量（吨）	
茶叶收购加工型龙头企业					
销售额（万元）	收购本地茶叶			出口茶叶（含间接出口）	
	品种			品种	
	数量（吨）			数量（吨）	

注: 1. 蔬菜、水果收购加工型龙头企业销售额应与《增值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致;

2. 此表由企业填写。

3. 收购农产品全部为本市农产品的项目系指稻谷、胡萝卜、紫长茄、龙眼、茶叶。

附件 5

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管委会)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申报完成投资			企业申报银行贷款		申请扶持金额		
				设备购置 金额	品牌 建设 金额	收购 农产品 金额	贷款 金额	支付 利息	补助	贴息	奖励 合计

此表由区（管委会）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填写

厦 门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印发
